（上接B59版）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公司股本状况； （4）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7）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8）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9）公司债券存根； （10）董事会会议决议； （11）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 （12）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7)项仅供股东查阅）。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时，应事先告知公司，并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如持有或实际控制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事先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股东资格，相应股权不具有表决权，直至取得相关股东资格；如上述股东一年内无法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股东资格，应出让相应股权。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3）公司股本状况； （4）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5）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的特别决议； （6）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并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7）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8）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9）公司债券存根； （10）董事会会议决议； （11）监事会会议决议；以及 （12）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8)项的文件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7)项仅供股东查阅）。 （六）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它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公司股东通过认购、受让公司股权或以持有公司股东的股权及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权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超过公司注册资本5%时，应事先告知公司，并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批准手续后，方可正式持有相应比例的股份。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如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股东一年内无法取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股东资格，应出让相应股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入股公司，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四）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五）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新增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公司发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三十条
新增	第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1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范围： （一）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证券公司股权比例低于5%； （二）通过所控制的证券公司入股其他证券公司； （三）证券公司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四）为实施证券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五）国务院授权持有证券公司股权；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四条
新增	第六十七条 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五条
新增	第六十八条 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六条
新增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十七条
新增	第七十条 如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新增	第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股东资质的审查，对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信息进行核实并掌握其变动情况，就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进行判断，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或披露相关信息，必要时履行报批程序。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七条
新增	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公司应当准确识别关联方，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批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避免损害公司及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关联交易情况。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
新增	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份管理工作及相关事宜，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本章程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与上述依据不一致的，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一章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新增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不涉及上述情形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后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生的股权变更不适用本款规定。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六条
新增	第二百八十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和股东筛选标准等。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事先向意向参与方告知公司股东条件、须履行的程序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潜在风险等信息。 公司、股权转让方应当对意向参与方做好尽职调查，约定意向参与方不符合条件的后续处理措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与其签订协议。相关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应当约定批准后协议方可生效。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十八条
新增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过程中，对于可能出现的违反规定或者承诺的行为，公司应当与相关主体事先约定处理措施，明确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并配合监管机构调查处理。 公司应对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期间的风险防范作出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以及客户利益不受损害。依法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在批准前，公司股东应当按照所持股权比例继续独立行使表决权，股权转让方不得推荐股权受让方相关人员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让渡表决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6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公司章程》条款号及正文引用之条款号相应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或“普华永道中天”）
-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事务所”或“德勤华永”）
- ●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相关规定，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于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适当延长续聘年限至不超过8年。2019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连续聘用德勤华永事务所的年限将达到8年。自2020年起，德勤华永事务所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德勤华永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事务所对此无异议。

一、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7)，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此外，普华永道也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总数为9,804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注册会计师人数分别为1,147人和1,26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 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1.10亿元。

2018年度，普华永道中天的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77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人民币5.73亿元，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1,453.2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 ，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采矿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3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质量复核合伙人：叶少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2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7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近20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项目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叶少宽女士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伟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2020年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金额366万元，较上年减少30%。

（四）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事务所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公司自2012年度起，聘请德勤华永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截至2019年度德勤华永事务所已连续8年担任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胡小骏连续服务3年，连续签字1年；签字会计师宫明亮连续服务1年，连续签字1年。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号），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5年，对于进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可适当延长续聘年限至不超过8年。2019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连续聘用德勤华永事务所的年限将达到8年。自2020年起，德勤华永事务所将不再担任公司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新聘审计机构事宜与德勤华永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事务所对此无异议。德勤华永事务所已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建议不再续聘的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董事会已确认本公司与德勤华永事务所之间没有任何异见或未决事项，也没有任何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对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普华永道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状况，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的业务资质情况，独立董事认为拟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境内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备查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 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也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二）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金额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7.26	提供债券承销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产生的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项目	2019/12/31余额	备注
应收账款	72.00	应向关联人收取的债券承销服务费余额

2、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金额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0.57	向关联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收入及投资咨询服务费收入
利息支出	1,711.21	融资租赁业务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10.29	向关联人支付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支出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损益	-282.22	关联人作为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已实现及未实现投资收益。 2019年，名义本金发生额8.2亿元；期末名义本金余额8.8亿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项目	2019/12/31余额	备注
长期借款	50,156.40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借款余额（含利息）
代理买卖证券款	17,351.37	期货业务保证金余额
应付股利	4,489.54	控股子公司应向关联人支付的股利余额
应收账款	48.64	应向关联人收取的投资咨询服务费余额
应付账款	1.49	应向关联人支付的基金销售和客户维护费余额

3、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金额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46	向关联人收取的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0.02	关联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项目	2019/12/31余额	备注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1	关联人存放公司的客户保证金余额

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内容	2019年发生金额	备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299.96	向关联人收取的投资银行业务收入、销售服务费收入、投资咨询服务费收入等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9.44	向关联人收取的证券交易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6.87	关联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业务及管理费	2,386.05	向关联人支付的销售服务费、投资咨询服务费、存管费等
借款利息支出	9,372.61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利息支出
信用拆借交易利息净支出	3,338.54	2019年，信用拆借交易规模3,560.50亿元，期限1-7天
回购交易利息净支出	1,685.09	2019年，回购交易规模1,090.76亿元，期限1-35天
黄金远期交易利息净支出	1,156.82	2019年，交易规模6.26亿元，期限1年
债券借贷交易利息净支出	329.68	2019年，债券借贷交易规模24.30亿元，期限6-179天
发行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49.72	关联人购买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产生的利息支出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净损益	-9,035.75	关联人作为交易对手方与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已实现及未实现投资收益。 2019年，名义本金发生额367.23亿元；期末名义本金余额346.91亿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往来项目	2019/12/31余额	备注
应收账款	3,474.16	应收关联人业务报酬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0	应收关联人保证金余额
长期借款	198,088.99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长期借款余额（含利息）
短期借款	20,027.38	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短期借款余额（含利息）
应付账款	1,249.90	应付关联人销售服务费余额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5.84	关联人存放公司的客户保证金余额

另外，部分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关联法人作为合格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开展现券买卖交易，2019年累计成交金额94.49亿元。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对2020年度及至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1、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支付股利。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支付股利。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说明
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向关联方提供定向资产管理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存款利息；关联方提供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为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为关联方提供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授信、借款等服务；向关联方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向关联方支付股利。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自营交易；与关联方进行收益权转让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基金、理财产品或信托计划；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场外衍生品及非公开发行债券；与关联方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预计2020年度确定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介绍

本公告中的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定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与本公告相关的主要关联方简介如下：

1、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公司拟向包括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18,426,236股（含1,618,426,236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以下简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中，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拟认购金额为100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预计超过5%，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资产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9999%，不构成《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本公司的关连方。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的大型投资控股和资本运营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

2、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

截至本公告日，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3%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为法国巴黎投资（BNPP IP）的全资控股公司。法国巴黎投资是法国巴黎银行集团（BNPP）旗下专责和自主的资产管理业务，为全球各地的机构及零售客户提供一系列广泛的投资管理服务。

3、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33.3%的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于2003年11月，前身是成立于1993年5月的上海盛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4、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但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连方。

三、定价原则

1、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证券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行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保证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均能为公司产生一定的收益，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但不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预审，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预计的各项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是在符合公平原则下与包括关联方在内的所有客户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以公允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2019年报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2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由周杰董事长主持，8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A股+H股）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523,247,834.58元，母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6,744,940,639.30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可以向投资者分配。公司按2019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674,494,063.93元，三项合计金额为2,023,482,191.79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1,691,709,782.49 元，减公司本年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的股利1,725,255,000.00元，加公司本年由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未分配利润20,323,663.88元，母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24,708,236,893.88元。根据有关规定，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现金分配，扣除该因素影响，公司2019年当年可供投资者现金分配的利润为3,267,779,604.81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如果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则在完成利润分配前，公司不能进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鉴于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正在推进过程之中，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9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报告》

表决结果：[11]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师，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及审阅服务、由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2020年度含内部控制的审计费用为366万元。

2.若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审核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阅。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1]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厘定2020-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设定《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2020至2022年度的交易额上限；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其中约定的2020年至2022年度各类关联交易上限在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进行确定、修改、调整或补充等。

2020至2022年度，《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所述之构成关联交易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所涉及的年度交易总金额的上限如下。为明确起见，现有协议项下交易在2020至2022年度的交易额（如有）亦已计入该年度交易总金额。

交易类别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亿元人民币）		
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流入	20	22	24
流出	20	22	24
金融服务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收入（税后）	1	1.2	1.4
费用（税后）	0.5	0.5	0.5

表决结果：[10]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屠旋旋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该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文字等调整。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稽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制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工资决定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核并批准以下事项：

1. 在符合以下(1)、(2)、(3)项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项无条件一般性授权，使董事会有权单独或同时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并为完成该等事项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和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1）该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批准该项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a）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b）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

（c）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赋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如授权有效期内，董事会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授权有效期结束后完成，则授权有效期将相应延长；

（2）董事会拟认可、分配或发行、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地同意认可、分配或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数量（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以其对应的潜在增加股份总数进行相应折算）不得超过批准上述授权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数量的20%；

（3）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香港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定，并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根据本项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公司根据该项一般性授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目，并对公司的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

3.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共同或分别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认可、分配或发行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陈斌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第七届董事会发展战略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及第七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并向董事会确认，其与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陈斌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周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任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东辉先生，1969 年出生，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2015年7月起担任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周先生1991年7月至2000年10月期间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财务物价处财务科科员、资金物价科副科长；2000年10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中国烟草上海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处副处长；2011年4月至2015年2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2015年2月至2015年7月担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处常务副处长及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2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名，实到监事8名。会议由吴红伟监事会副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A股）。

同意公司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H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合规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徐任重先生因工作变化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推荐李争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职。徐任重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和监事会对此深表谢意！

附：李争浩先生简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附：李争浩先生简历

李争浩先生，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2019年6月起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7年7月至2003年1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工作，历任会计、信贷员、高级客户经理；2003年2月至2007年3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四平路支行工作，担任行长；2007年4月至2017年4月在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金融部经理助理、会计结算部副经理、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运营总监；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担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0年2月至2017年4月担任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上海市支付清算协会理事。2019年6月起担任上海燃气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6月起担任上海申欣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监事长和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068号），主要内容为“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5月31日、6月28日、7月31日、8月30日、9月30日、10月30日、11月29日、12月31日以及2020年1月22日、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被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058、077、084、096、101、108、111、117，2020-001、007），对本次被立案调查及进展情况进行了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在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此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因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自2019年5月6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于2019年9月3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法院已进行立案审查。2019年10月，法院主持召开了听证会。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决定书》（（2019）粤03破申537号），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目前，公司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债权申报、核查以及评估等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0-01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越南公司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大连重工越南责任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越南公司”），注册资本15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越南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贸公司转来的越南公司《营业登记证明书》，越南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完成首次登记，由于注册资本差异，于2020年3月24日进行了资本金变更。最终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大连重工越南责任有限公司（英文名称：DALIAN HEAVY INDUSTRY VIETNAM CO.,LTD）
2.企业编码：3002147349
3.公司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冯帆
5.注册地址：越南河静省奇英市奇方坊红山民市组
6.注册资本：3,490,500,000越南盾(折合约14.78万美元)
7.投资主体：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首次登记：2019年12月18日
9.变更登记：2020年3月24日
10.发证机关：越南河静省计划投资局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300092　证券简称：科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6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300701　证券简称：森霸传感　公告编号：2020-012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0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